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学〔2026〕41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班级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班级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

2026年11月25日

湖北科技学院班级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总体部署，抓实基层育人阵地建设，充分发挥班级在学生成长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班级是各学院依据专业、教学安排和人数划分的班集体。班级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通五育并举育人体系的基础单元，是学生日常管理、思想凝聚与集体成长的核心载体。

第三条 班级建设要坚持思想引领为先、规范管理为基、全面育人为本，在辅导员和班导师指导下常态化开展思想教育、学风建设、文化涵养、安全关怀、实践服务等工作，涵养优良班风学风，助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班级管理要坚持育人为本、依规治班、民主自治、从严务实原则，压实辅导员主导责任、学生干部履职责任与全体学生主体责任，健全日常管理机制、监督约束机制与正向激励机

制，做到管理有尺度、育人有温度、行事有制度、落实有力度，夯实学生教育管理基层根基。

第二章　班级设置

第五条 班级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及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协同设置:

1.单个班级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0人。

2.班级名称统一采用“入学年份+专业名称+班级序号”格式命名，确保一致性和规范性。

3.新生班级于每年9月新生入学报到前组建,班级基础信息由各学院定期维护。

4.每年7月，应届毕业班级转为校友班级，在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的统筹指导下,学院落实动态信息管理、校友联络维系、活动组织等校友相关工作。

5.因专业调整、分流、合并、拆分等原因需变更班级的，学院须提前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共同审核后方可实施，保证管理衔接有序。

第三章　班级建设目标

第六条 班级建设的目标是思想政治过硬、日常管理有序、班风学风严谨、组织制度严明、班级文化先进，具体包括:

1.抓实思想教育，强化价值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想信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进行为规范、文明礼仪、道德诚信、媒介素养、法治素养

教育等，筑牢思想根基。

2.抓实日常管理，保障安全稳定。规范入学毕业、请假销假、休学复学、安全排查、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统筹综合考评、评奖评优、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资助认定、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行。

3.抓实学风建设，涵养优良风气。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业支持活动，帮扶学业困难学生，培养良好学习习惯；强化考风考纪与学术道德教育，营造诚信求实、勤学善思、互助共进的学习氛围。

4.抓实队伍建设，夯实组织基础。辅导员、班导师、班级助理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健全班级管理制度，规范班委会组建与班干部培训，强化学生骨干示范引领，保障班级工作高效落实。

5.抓实文化建设，培育班级风貌。秉持追求卓越、严守规矩、同心共治理念，常态化开展积极正向的文化活动，主动参与校院各类集体活动，提升班级凝聚力，努力打造班级文化品牌。

第四章　班会制度

第七条 组织要求

1.班级每周至少召开1次主题班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筹安排，如因实习、见习等特殊情况可灵活调整班会召开频次和形式，但须提前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未经报备不得擅自变更班会的时间、地点和召开形式。

2.班级成员须按时参会，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因病、因事无法到场的，需提前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获批后方可缺席。

3.辅导员、班导师为班会的组织者，统筹指导班会开展，保障会议规范有序、务实高效。

第八条 主要内容

班会内容围绕学校、学院工作部署及班级实际需求开展，做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主要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1.主题班会与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工作要求，按期召开各类主题班会，紧扣时代主题、思想引领、学业发展等核心需求。同时，将安全教育作为主题班会的固定内容之一，常态化开展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通过案例讲解、互动讨论等形式，强化学生安全意识，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2.工作传达与事项通报。及时传达学校及学院各项工作部署、通知要求，确保每位学生准确知晓相关政策。定期在班会上通报班级阶段性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重点通报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奖助学金评选、荣誉称号评选、班委会选举和换届、困难学生帮扶、学业预警等，通报过程需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全体学生监督，并对学生提出的疑问及时予以解答。

第五章　班级组织架构

第九条 班级由辅导员、班导师、班级助理和班委会协同管理。

第十条 班委会统筹班级日常事务管理、学风建设、活动组

织与学生服务等各项工作，为班级规范化运转的核心骨干队伍，常设成员为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心理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各学院也可结合班级人数、专业特点、育人实际需求，灵活增设。

第十一条 班委会选任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2.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为人正直，作风正派，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班级同学监督。

3.具有担任学生干部的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关心班级建设，确保有充足时间投入班级工作。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原则上综测排名位居全班前50%或无不及格课程，无违纪处分。

第十二条 班委会组建和换届

（一）班委会组建须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辅导员指导下，通过班级民主选举方式产生，任职名单按流程上报学院备案。

（二）班委会原则上任期为一学年，根据班级实际情况可每年秋季学期在辅导员指导与监督下开展换届选举，全程公开透明。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增补班委会成员的，须第一时间履行学院报批备案手续，并向班级全体同学公示说明。

第十三条 班委会主要职责

（一）立足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在学院统筹管理与辅导员日常指导下，紧扣学校工作部署，结合班级实际制定班级工作计划，并有序推动落地落实。

（二）精准传达校、院各项通知部署，规范组织主题班会、奖助评选、评优评先等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常态化收集梳理班级学生诉求与意见建议，及时向上反馈沟通。

（三）认真完成辅导员、班导师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具备条件的，可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由团员身份的班长担任团支部副书记。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

第六章 班级考核评议

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班级考核评议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班子成员任组长，全体辅导员、班导师为核心成员，可吸纳学生骨干代表参与辅助工作。

第十六条 每学年集中开展不少于 1 次班级考核评议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上一学年班级考核评议工作，特殊情况可由学院工作小组统一调整。

第十七条 考核评议形式

（一）班级考核：根据《湖北科技学院班级建设工作量化考核指标（试行）》（附件）要求，采取“班级自评+学院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班级自评占比 40%，学院评议占比 60%。

（二）班委会成员综合测评：全班同学参与民主评议，严格参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中班干部的专项赋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十八条 班级考核评议内容

（一）班级工作开展情况。聚焦上一学年班级在思想引领、班团建设、“三位一体”管理、学风建设、“四自”管理、五育并举等考核指标，实行百分制量化打分。

（二）班委会成员综合测评。结合岗位职责，重点考核班委会成员的工作作风、工作成效、服务同学表现、学生满意度及个人日常行为规范等五个维度的履职情况，实行百分制量化打分。

第十九条 班级考核评议结果与运用

（一）班级考核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班级数量分别不超过本学院本科生班级总数的30%。评议优秀的班级优先推荐参评先进班集体等优秀团体奖。

（二）班委会成员综合测评结果与学生的评奖评优挂钩。对表现突出的班干部，在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对于不称职的班干部，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七章 机制保障

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各学院成立班级工作指导小组，由学院班子成员、辅导员、班导师组成，指导班级建设与管理、班级评议等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可吸纳学生骨干代表参与辅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督保障。班级工作评议小组、辅导员及班级全体同学共同构成监督体系，对班委会履职、班级评议开展、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工作实际，为班级建设与管理协调多方资源，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助力班级建设提质增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班级管理、班级评议、班委会履职考核、班干部培训等配套制度，明确工作标准、流程和责任，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班级建设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科技学院班级建设工作量化考核指标（试行）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1月25日印发